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30

開會地點：Microsoft Teams 同步線上會議系統

主持人：花國鋒研發長

出席者：陳凱俐副校長/教務長（江茂欽副教務長代理）、吳寂絹總務長、郭芳璋館長、游依琳國際事務長、游竹院長、陳威戎院長、邱應志院長、林豐政院長、鍾鴻銘學部長、劉茂陽老師、余思賢老師、張松年老師

列席者：張資正組長、郭佩鈺組長、賴昭宇約用行政員、林卉恬專任經理、曾榮崧專案研究助理

請 假：郭村勇老師、胡毓忠老師

壹、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本次會議共有 6 個提案，其中 3 案為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提案簽訂 MOU，2 案為育成中心提案修訂辦法、1 案為產學推廣組提案遴選產學績優教師，請各位委員審議。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案由：本校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推動「林業應用無人載具科技經營管理」合作事宜，擬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增進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相互合作與友誼，並根據行政院頒行「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雙方同意就推動無人載具前瞻運用科技及專業人才培訓進行合作，擬簽署合作備忘錄。

二、檢附合作備忘錄（請參閱附件）。

擬辦：經研發會議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一，第 4 至 6 頁](#)）

提案二：（提案單位：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案由：本校與宜蘭市公所推動「宜蘭市無人載具應用科技研究發展」合作事宜，擬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增進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與宜蘭市公所相互合作與友誼，並根據行政院頒行「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雙方同意就推動無人載具前瞻運用科技及專業人才培訓進行合作，擬簽署合作備忘錄。
- 二、檢附合作備忘錄（請參閱附件）。

擬辦：經研發會議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

決議：緩議。

提案三：(提案單位：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案由：本校與私立群創技藝短期補習班簽署「無人載具前瞻科技教育認知與應用」合作備忘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增進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與私立群創技藝短期補習班相互合作與友誼，雙方同意就推動無人載具前瞻科技教育認知與應用進行合作，擬簽署合作備忘錄。
- 二、檢附合作備忘錄（請參閱附件）。

擬辦：經研發會議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二，第7至9頁)

提案四：(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及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中心為配合學生團隊創業，故修訂管理辦法以符合規定。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三，第10至13頁)

提案五：(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中心二館場地與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承租，但今年度租金調漲，故修訂收費標準以符合規定。
- 二、原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與本中心收取的租金單價為

131.66 元/平方公尺，現在調整為 145.66 元/平方公尺。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四，第 14 至 15 頁)

提案六：(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推廣組)

案由：辦理本校 110 年度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遴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辦法」第五條審議方式，檢送 107-109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術移轉案兩者合計管理費總額排序前 5 名教師名單(請參閱附件)。

二、遴選標準建議依「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辦法」立法精神，遴選出對本校校務基金有較高貢獻度之教師 2 名。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遴選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陳校長核定。

決議：遴選郭村勇教授及陳輝煌教授為本年度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附件五，第 16 頁)(略)

參、散會

合作備忘錄(草案)

立書人： 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以下簡稱甲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就推動林業應用無人載具科技經營管理進行合作(以下簡稱本合作)事宜，訂定本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本備忘錄)，以作為確認雙方合作意思之依據。~~特簽訂本合作備忘錄(以下稱本備忘錄)，以為雙方進行合作之依據：~~

第一條 合作範圍

為增進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甲方)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乙方)相互合作與友誼，並根據行政院頒行「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甲乙雙方同意就推動無人載具前瞻運用科技及專業人才培訓進行合作，經雙方商議達成如下協議：

- 一、 雙方加強無人載具科技交流與公務合作。
- 二、 相互邀請教學/研究人員與學生進行學術訪問、交流。
- 三、 乙方每年得提供若干校外實習名額予甲方進行人才培育。
- 四、 對共同感興趣的研究項目進行合作，有關合作的細則，由雙方另行商定。
- 五、 乙方執行森林火災防滅、漂流木清查及崩塌地滑勘測等公務，甲方得支援無人載具技術協助乙方執行上開公務。
- 六、 乙方應依甲方行政規定及申請辦法向甲方借用無人機實驗飛行場作無人機演練與應用研究。乙方在不影響公務執行與資料機密前提下，提供所管轄區予甲方依政府相關法規拍攝影像資料作教學研究使用。

上述活動實施細則將由雙方依據特定專案、財務安排及資金的可獲性另定之。每年年底前，雙方協商確立下年度的交流計畫與合作事宜。

第二條 保密義務

- 一、 除事前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備忘錄之合作內容、合作條件及其他本合作相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二、 一方因本備忘錄獲知他方指明為機密之資訊，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運用於與本備忘錄無關之工作，且應防止遭第三人知悉、獲取。但上述機密之公開，非可歸責於機密資訊收受方時，例如：機密已由揭露方或第三人公開、或公開因法令之要求，不在此限。
- 三、 雙方應使其受雇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遵守本條保密義務。

- 四、機密資訊收受方，應依揭露方要求銷毀或返還機密文件、物品、設備，不留存任何備份。
- 五、任一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違反本條之約定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六、保密義務不因本備忘錄期限屆滿或提前終止而失效，雙方應自本備忘錄失效後，繼續受保密義務之拘束達1年。

第三條 智慧財產權

- 一、雙方除另有書面同意外，不因本合作關係而當然授權或讓予任何專利權、著作權、商標、營業秘密、技術秘竅 (KNOW-HOW)、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予他方。
- 二、雙方保證其所提供之文件資訊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任一方因使用前述之文件資訊而導致被訴或被請求時，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經判決確定之訴訟費與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 三、甲方、乙方及所屬員工依本合作所產生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依下列原則訂其歸屬
 - （一）任一方於本合作期間所提供之任何技術資料、專門技術、設計、營業秘密、資訊、數據及其他智慧財產，其營業秘密、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任何依法受保護之智慧財產權權利，除依本合作之目的應授權他方使用之範圍外，仍為該方所有。
 - （二）乙方與甲方共同協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依雙方貢獻比例歸甲方及乙方所有，雙方可開會商議約定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比例。

第四條 效力

- 一、本備忘錄有效期間自雙方皆完成簽署之日起，至下列任一事件發生時止：
 - （一）雙方合意終止本備忘錄。
 - （二）任一方以30日前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備忘錄。
 - （三）雙方另行簽訂本合作之正式契約。
- 二、本備忘錄依前項約定失其效力後，不影響第二條之效力。除有違反第二條之情形者外，任一方均不得基於本備忘錄對他方請求賠償。
- 三、雙方為進行本合作所使用各自既存之智慧財產權，其歸屬不因本備忘錄而受影響。
- 四、本備忘錄之增刪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協議，不生效力。
- 五、本備忘錄一式2份，由甲、乙方各執1份為憑。

第五條 期限

本備忘錄效期自簽約日起生效，~~至113年6月1日止~~，有效期3年，期滿後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延長。如雙方同意或任一方在30日前書面通知，本備忘錄隨即終止。

甲方：
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代表人：游竹（蓋職章）
聯絡人：鍾智昕
聯絡電話：03-935-7400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1段1號

乙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代表人：蕭崇仁（蓋職章）
聯絡人：張順能
聯絡電話：03-9545114分機137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118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合作備忘錄(草案)

立書人： 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以下簡稱甲方)
私立群創技藝短期補習班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就推動無人載具前瞻科技教育認知與應用進行合作(以下簡稱本合作)事宜，特訂定本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本備忘錄)，以作為確認雙方合作之依據。

第一條 合作範圍

為增進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甲方)與私立群創技藝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乙方)相互合作與友誼，甲乙雙方同意就推動無人載具前瞻科技教育認知與應用進行合作，經雙方商議達成如下協議：

- 一、 甲方協同乙方規劃無人機基礎證照職業訓練班。
- 二、 乙方開設初階無人機基礎職業訓練班，乙方授課結業學員優先推薦到甲方所開設的無人機進階課程上課，甲乙雙方形成初階與進階課程的合作模式。

上述活動實施細則將由雙方依據特定專案、財務安排及資金的可獲性另定之。

第二條 保密義務

- 一、 除事前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備忘錄之合作內容、合作條件及其他本合作相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二、 一方因本備忘錄獲知他方指明為機密之資訊，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運用於與本備忘錄無關之工作，且應防止遭第三人知悉、獲取。但上述機密之公開，非可歸責於機密資訊收受方時，例如：機密已由揭露方或第三人公開、或公開因法令之要求，不在此限。
- 三、 雙方應使其受雇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遵守本條保密義務。
- 四、 機密資訊收受方，應依揭露方要求銷毀或返還機密文件、物品、設備，不留存任何備份。
- 五、 任何一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違反本條之約定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六、 保密義務不因本備忘錄期限屆滿或提前終止而失效，雙方應自本備忘錄失效後，繼續受保密義務之拘束達 **1** 年。

第三條 智慧財產權

- 一、雙方除另有書面同意外，不因本合作關係而當然授權或讓予任何專利權、著作權、商標、營業秘密、技術秘竅 (KNOW-HOW)、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予他方。
- 二、雙方保證其所提供之文件資訊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任何一方因使用前述之文件資訊而導致被訴或被請求時，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賠償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經判決確定之訴訟費與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 三、甲方、乙方及所屬員工依本合作所產生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依下列原則訂其歸屬
 - (一) 任何一方於本合作期間所提供之任何技術資料、專門技術、設計、營業秘密、資訊、數據及其他智慧財產，其營業秘密、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任何依法受保護之智慧財產權權利，除依本合作之目的應授權他方使用之範圍外，仍為該方所有。
 - (二) 乙方與甲方共同協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依雙方貢獻比例歸甲方及乙方所有，雙方可開會商議約定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比例。

第四條 效力

- 一、本備忘錄有效期間自雙方皆完成簽署之日起，至下列任一事件發生時止：
 - (一) 雙方合意終止本備忘錄。
 - (二) 任何一方以 30 日前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備忘錄。
 - (三) 雙方另行簽訂本合作之正式契約。
- 二、本備忘錄依前項約定失其效力後，不影響第二條之效力。除有違反第二條之情形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基於本備忘錄對他方請求賠償。
- 三、雙方為進行本合作所使用各自既存之智慧財產權，其歸屬不因本備忘錄而受影響。
- 四、本備忘錄之增刪修改非經雙方書面協議，不生效力。
- 五、本備忘錄一式 2 份，由甲、乙方各執 1 份為憑。

第五條 期限

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效期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起~~，有效期 3 年，期滿後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延長。如雙方同意或任何一方在 30 日前書面通知，本備忘錄隨即終止。

甲方：
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乙方：
私立群創技藝短期補習班

~~校長：吳柏青 校長~~

代表人：游竹

聯絡人：曾榮崧

聯絡電話：(03)935-7400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1段1號

代表人：林群翔

聯絡人：林宸澧

聯絡電話：(03)953-2998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二段506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及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u>或在申請後六個月內達到標準</u> ，其技術或產品具創新性者，均可向育成中心提出申請進駐。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其技術或產品具創新性者，均可向育成中心提出申請進駐。	

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96年7月5日創新育成中心指導委員會訂定
97年10月1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101年6月15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101年12月5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102年1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3年10月3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104年3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年5月21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6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9年3月27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109年4月21日108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6月28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為有效運用培育資源以輔導進駐廠商，特訂立「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或在申請後六個月內達到標準，其技術或產品具創新性者，均可向育成中心提出申請進駐。
- 第三條 育成中心進駐方式：
一、實質進駐：進駐廠商通過審查後始可進駐，可在租用之培育室進行研發與技術交流，並享有育成中心各項服務與支援。
二、虛擬進駐：本校不提供培育室，僅以會員方式提供各項服務與支援。
- 第四條 輔導項目：
本辦法所稱輔導，其項目包含基本輔導及專案服務：
一、基本輔導項目
（一）育成體系的資訊提供。
（二）行政事務的支援服務（進駐申請、停車證申請、場地申請、訪客接待等）。
（三）公共設施的使用。
（四）外部服務資源的引介。
（五）一般性技術引進與技術開發諮詢。
（六）一般性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七）一般性資料庫系統查詢。
二、專案服務項目
（一）研發性服務項目，包括產品技術之開發或改良、常年顧問以及專案計畫之委託。
（二）非研發性服務項目，包括專家學者輔導會議、教育訓練課程、技術鑑價、技術評估、檢驗測試、顧問諮詢、廠商推廣活動、市場調查與產品問卷調查、進階產業分析諮詢等。
- 第五條 廠商申請進駐時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中小企業進駐申請表。
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申請時尚未取得公司登記證明，得先以個人身分申請進駐，但需檢附申請公司登記證

明書。

三、中小企業營運計畫書。

第六條 育成中心受理廠商申請進駐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查：由育成中心進行文件查驗及資格審查，必要時得請進駐廠商補正或補充說明。

二、審查：

(一)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請申請人到場說明。

(二) 審查項目包括：公司組織、研究發展規劃、待輔導項目及需求，以本校能提供協助者為主。

三、廠商進駐申請案應於受理日起30個工作天內(不含進駐廠商之補正時間)通知廠商審查結果。

四、未獲通過之申請案，廠商得於收到通知後1個月內提出申覆1次。

經申覆後仍未獲通過者，其申請文件得全部退還，且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

第七條 廠商應於獲同意進駐後1個月內與本校簽訂「進駐輔導合約」，共同商定輔導時程、項目(全程以3年為原則)、具體回饋年限、項目與額度等，並應於簽約後1個月內完成進駐，逾期末進駐者，除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並由廠商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外，視為放棄進駐。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其項目包括進駐人員、場所、公共設施及營運績效之管理，由育成中心協調負責。進駐人員、場所及公共設施管理，應依照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管理規則」執行。

第九條 進駐商之契約進駐期滿，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視為符合畢業條件，應離駐育成中心：

一、依輔導計畫達成既定之輔導目標。

二、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

三、進駐時間即將到期，且申請延長進駐未獲通過。

四、提前完成營運專案。

五、其他特殊原因以個案處理。

廠商應於進駐期間到期日前2個月，向育成中心提出畢業申請書，育成中心將於30個工作天內(不含進駐廠商之補正時間)回覆進駐廠商審查結果及畢業生效日。

第十條 進駐廠商若有下列狀況，本校得提前與其終止育成中心「進駐輔導合約」，並限期1個月內遷離，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費用。

一、應繳款項逾一個月未結清。

二、涉及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

三、營業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或未依營運計畫書內容施行。

四、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五、進駐廠商或人員有侵害本校或其成員之名譽或權益，經調查屬實。

六、未經育成中心同意，以本校名義從事廣告行為。

七、經考核進駐廠商營運進度嚴重落後、經營不力或無意願合作等已無進駐之必要。

- 八、其他重大事項經本校決議終止合約者。
- 第十一條 進駐廠商如有特殊情形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進駐期限到期日前2個月內向育成中心提出延長進駐申請（以下簡稱延駐），並檢附延駐之營運計畫書送交審查，必要時育成中心得召開會議，並邀請進駐廠商列席簡報：
- 一、提出新企劃、新產品研發案等待開發。
 - 二、進駐期營運狀況優良尚須支援輔導者。
 - 三、原計畫研發技術開發、團隊或人力規模未建構完成。
 - 四、其他特殊原因。
- 延駐之申請每次以 1 年為限，進駐廠商培育總年限最長不得超過 6 年。
- 經育成中心同意延駐後，進駐廠商須與育成中心簽訂延長進駐合約，權利與義務比照原合約，惟收費標準如有異動時，依當時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廠商進駐後，由育成中心每半年進行考核1次，考核項目如下，必要時得請廠商提出說明：
- 一、營業項目之相符性。
 - 二、營業績效。
 - 三、進駐管理、服務、委託測試（研發）、電費等相關費用之繳付信用。
 - 四、借用公共空間與設備之使用及歸還情形。
 - 五、違法情事。
 - 六、輔導營運契約之履行。
 - 七、遷出條件之確認。
- 考核結果得作為育成中心評估履約之參考。考核結果與建議由育成中心通知進駐廠商，若有缺失或建議事項，廠商應於收到後 1 個月內回覆改善情形。
- 第十三條 進駐廠商於合約期滿前若因故欲提前退駐育成中心，應於預訂遷離日 2 個月前向育成中心提出退駐申請書，由雙方協議遷離日期。
- 第十四條 廠商凡屬本校衍生新創事業得優先進駐育成中心，其優惠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收費標準」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收費標準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培育室租金收費標準：</p> <p>(一) 校本部培育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簽訂培育室使用合約，每月租金以每坪 500 元計算，由進駐廠商按季支付，未達一季者依月份比例支付。 2. 進駐廠商須自行支付培育室使用之電費。 3. 為確保廠商進駐期間之各項給付，進駐廠商應提供三個月培育室租金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得以現金或本票方式提供；廠商完成遷離程序，並經育成中心審核通過後退還保證金。 <p>(二) 育成二館培育室（宜蘭科學園區標準廠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簽訂培育室使用合約，每月租金以每坪 <u>553</u> 元計算，並依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收費標準異動時調整租金，由進駐廠商按季支付，未達一季者依月份比例支付。 2. 進駐廠商須自行支付培育室使用之水電費。 3. 為確保廠商進駐期間之各項給付，進駐廠商應提供三個月培育室租金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得以現金或本票方式提供；廠商完成遷離程序，並經育成中心審核通過後退還保證金。 	<p>三、培育室租金收費標準：</p> <p>(一) 校本部培育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簽訂培育室使用合約，每月租金以每坪 500 元計算，由進駐廠商按季支付，未達一季者依月份比例支付。 2. 進駐廠商須自行支付培育室使用之電費。 3. 為確保廠商進駐期間之各項給付，進駐廠商應提供三個月培育室租金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得以現金或本票方式提供；廠商完成遷離程序，並經育成中心審核通過後退還保證金。 <p>(二) 育成二館培育室（宜蘭科學園區標準廠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簽訂培育室使用合約，每月租金以每坪 <u>500</u> 元計算，並依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收費標準異動時調整租金，由進駐廠商按季支付，未達一季者依月份比例支付。 2. 進駐廠商須自行支付培育室使用之水電費。 3. 為確保廠商進駐期間之各項給付，進駐廠商應提供三個月培育室租金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得以現金或本票方式提供；廠商完成遷離程序，並經育成中心審核通過後退還保證金。 	

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108年5月21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年6月4日 10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8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為有效管理資源及場地，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進駐輔導費收費標準：
 - （一）進駐廠商輔導費每月 4,000 元，由進駐廠商按季支付，未達一季者依月份比例支付。
 - （二）畢業 6 年內之校友創業、公司人數 5 人以內之微型企業、婦女創業、公司成立 3 年內之新創企業、原住民創業等企業得享 9 折優惠。
- 三、培育室租金收費標準：
 - （一）校本部培育室
 1. 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簽訂培育室使用合約，每月租金以每坪 500 元計算，由進駐廠商按季支付，未達一季者依月份比例支付。
 2. 進駐廠商須自行支付培育室使用之電費。
 3. 為確保廠商進駐期間之各項給付，進駐廠商應提供三個月培育室租金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得以現金或本票方式提供；廠商完成遷離程序，並經育成中心審核通過後退還保證金。
 - （二）育成二館培育室（宜蘭科學園區標準廠房）
 1. 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簽訂培育室使用合約，每月租金以每坪 **553** 元計算，並依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收費標準異動時調整租金，由進駐廠商按季支付，未達一季者依月份比例支付。
 2. 進駐廠商須自行支付培育室使用之水電費。
 3. 為確保廠商進駐期間之各項給付，進駐廠商應提供三個月培育室租金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得以現金或本票方式提供；廠商完成遷離程序，並經育成中心審核通過後退還保證金。
- 四、進駐輔導費及培育室租金應於每季第一個月 5 日前支付，超過 1 個工作日加徵 1% 滯納金，依此類推，最高加徵至 20%。
- 五、育成中心培育室門禁卡遺失、毀損或加購，收取新卡製作費每張 500 元。
- 六、本標準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